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建議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及獎勵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日期」	指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期，預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作為股份獎勵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及／或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並採納(及隨後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獎勵獲悉數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以下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或公司實體：(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b)擔任外部代理或顧問，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技術、規劃服務及相關建議，(c)在公司秘書、內部控制、行業審查、公關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d)發揮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職能，並經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線；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或須客觀公正地履行其服務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經上市規則允許，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
麥世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向東先生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銘麟先生
王明春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銀泰城E座
13-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 授出發行及處理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c) 重選退任董事；d) 委聘核數師；及e)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處理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轉售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及處理證券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轉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庫存股份，惟數目最多為於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233,237,162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8(A)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轉售最多246,647,432股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通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3,237,1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123,323,7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2024年6月16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隨後於2021年3月30日進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延長至2031年3月3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一般僱員的合共500,000份獎勵尚未歸屬並將於2024年6月10日及2024年12月10日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惟須遵守各自的歸屬期；及
- (ii) 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名獨立受託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共有63,113,000份（「**超額股份**」），以待日後授出。超額股份為於過往數年進行一系列場內購買之結果，而該等股份仍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董事會函件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本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為遵守該等規則，董事會議決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實際上以2024年股份計劃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由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除歸屬以上呈列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該兩份計劃將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終止。

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6月16日到期，及(ii)因2024年股份計劃而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超額股份重新指定為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實際上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建議允許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高素質員工、吸引人力資源並獎勵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服務提供者。

2024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對其的運作；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建議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4年股份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刊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目的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允許於合適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以提供成為股東機會的方式激勵彼等，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認可彼等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能力讓本公司能夠採取另一種方式提供更適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如下文所述）。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考慮因素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建議，以(a)根據購股權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及／或(b)透過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收取獎勵：

- (i) 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服務提供者。

2024年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管理，其對與2024年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將考慮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益處、於與本集團接觸／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潛在／實際參與本集團的程度及／或與本集團潛在／實際合作的程度及／或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等因素（「**資格考慮因素**」）。

就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而言，僅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人士或公司實體，方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人士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者：

- (a) 擔任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技術、規劃服務及相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在公司秘書、內部控制、行業審查、公關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及
- (c) 發揮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職能，並經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線。

在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將考慮上文所列資格考慮因素。此外，各服務提供者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資格將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持續業務需求或行業規範而進行持續評估；並將計量每次有關授出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當中考慮從商業角度而言其是否可取及必要，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計及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的業務分類及重點。董事會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這令董事會可靈活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與相關非僱員合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相符的適當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客觀公正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接近其正式員工的頻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有所裨益，而因與服務提供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故此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最佳的服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各子類別（如上所述）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市場規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已與若干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通過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貢獻或日後貢獻予以認可，並透過給予彼等激勵，增強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意願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 (ii)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合作，該等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技術支持、規劃服務及相關建議。該等服務提供者已於並預期將於本公司的業務週期中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時，需要當地的技術及業務支持，以建立及加強其管線及業務；
- (iii)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逾十載，持續或經常依賴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專門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擴張計劃；及
- (iv) 本公司的業務通常涉及與其他上游或下游參與者合作，以及涉及委聘或與發揮著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職能並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線的人士或企業實體合作。

因此，將服務提供者納入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此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購股權及獎勵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的方式，通過與該等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每次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
- (b)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或根據獎勵授出股份前須予達成的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等標準；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及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
- (d) 購股權認購價；
- (e) 回撥機制相關的任何規定；及
- (f)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及投票權

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除非規限購股權或獎勵之所有相關條件已滿足、被豁免或因授出條款而被視作已被豁免，否則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歸屬。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根據獎勵獲授予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倘本公司委託一名受託人持有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受託人須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表現目標及回撥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或獎勵不附帶表現目標或任何回撥機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新發行或其他）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有63,113,000股超額股份尚未行使。董事會已決議將超額股份重新指定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獎勵，而該等超額股份將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

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新發行或其他）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內的一個分項限額，並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服務提供者及與其合作，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隨著本公司業務地域範圍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將更加依賴服務提供者，尤其是境外市場的服務提供者。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2024年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乃屬重要，以向該等能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極大依賴的海外擴張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激勵。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本集團的海外擴張計劃；(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海外擴張計劃作出經常性及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iii)現金代價及股權獎勵的比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所承擔的歷史開支金額及股份價值的潛在增長；及(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低，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的規定。

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將繼續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以持有超額股份及任何未來獎勵。受託人應就任何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對其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持有的任何與未歸屬獎勵有關的股份進行投票。該獲委任的受託人或日後將獲委任的任何受託人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4年股份計劃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授權，以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麥世恩先生、曹菲女士及陳永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該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之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仍獨立並應連任的理由，包括於達致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後,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麥世恩先生為執行董事,曹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永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陳永源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永源先生為一位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與品格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此外,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陳永源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陳永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認為彼於本公司的任期並不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整體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確信,陳永源先生屬獨立人士,彼完全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並有足夠的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建議陳永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麥世恩先生為執行董事,曹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永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陳永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之的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永源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彼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永源先生可使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其對財務管理及投資策略的深入認識以及於各行業的人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陳永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供登記。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謹啟

香港，2024年6月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麥世恩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麥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自2014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31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併購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前首席財務官辭任後，麥先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重新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一直擔任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財務管理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網絡遊戲及互動網絡平台營運商)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投資。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麥先生任職於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相關事宜。此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麥先生曾在多家全球頂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安達信及畢馬威)的審核部任職。

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麥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基本薪金（包括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其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職及本公司盈利情況或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麥先生的薪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在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麥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49歲，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女士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微博公司（納斯達克：WB）的財務副總裁。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SINA）的財務副總裁，管理企業財務部，並於2005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新浪公司的企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曹女士於1997年至2005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經理。

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3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曹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曹女士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66,000元的基本薪金。曹女士的薪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曹女士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66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1年11月及2014年8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此外，陳先生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16）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內資股股份代號：40011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自1998年及2022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1999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陳先生分別自1986年2月及1994年8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自2008年1月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66,000元的基本薪金。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陳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期限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以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的方式激勵彼等，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認可彼等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待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及在根據其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提早終止的規限下，2024年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於該段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考慮因素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可向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建議，以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釐定根據購股權或獎勵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i) 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授權的人士）將考慮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益處、於與本集團接觸／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潛在／實際參與本集團的程度及／或與本集團潛在／實際合作的程度及／或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等因素（「**資格考慮因素**」）。

就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而言，僅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人士或企業實體，方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人士或企業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者：

- (a) 擔任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技術、規劃服務及相關建議；
- (b) 在公司秘書、內部控制、行業審查、公關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及
- (c) 發揮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職能，並經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線。

在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將考慮上文所列資格考慮因素。此外，各服務提供者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資格將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持續業務需求或行業規範而進行持續評估；並將計量每次有關授出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當中考慮從商業角度而言其是否可取及必要，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計及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的業務分類及重點。董事會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這令董事會可靈活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與相關非僱員合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相符的適當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客觀公正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接近其正式員工的頻率。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新發行或其他），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內一個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授出任何獎勵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前提下，董事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或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

4. 股本及獎勵來源

就滿足未來獎勵授出而言，董事可(i)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新發行或其他)及／或使用任何庫存股份作為獎勵，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以作為計劃的一部分。除一名獲正式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現時持有的63,113,000股超額股份外，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日後通過場內交易購買股份。然而，本公司可繼續使用外部受託人，於歸屬前出於管理目的為及代表2024年股份計劃的相關參與者持有任何獎勵。該獲委任的受託人或日後將獲委任的任何受託人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採納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有63,113,000股超額股份尚未行使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持有。董事會已決議將超額股份重新指定並構成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獎勵的一部分。

5.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要約及接納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轉授其權力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每次授出及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致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函中載述以下各項：

- (a) 歸屬期；
- (b)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或根據獎勵授出股份前須予達成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等標準；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及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
- (d) 購股權認購價；
- (e) 回撥機制相關的任何規定；及
- (f)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或獎勵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一般承授人

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以上,該授出必須在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就獎勵而言)

凡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7.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載於該購股權的要約且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的所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豁免或因授出條款而被視作已獲豁免前,概無購股權將予以歸屬(及因此不得行使)。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或獎勵不附帶表現目標或任何回撥機制。

9. 行使價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獎勵並無適用的購買價，儘管董事可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10. 投票、股息權利、可轉讓性

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獎勵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或歸屬相關購股權或獎勵當日或之後及直至承授人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同樣地，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獎勵而授出的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使其負有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

11. 購股權或獎勵失效

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2024年股份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 或已構成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
- (d)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之承授人而言,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當日:
 -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 (ii)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 (iii)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 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獎勵方面

獎勵（以根據獎勵仍需發行但尚未歸屬若干股份為限）將因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而失效：

- (a)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無論是否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已構成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
- (b)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下列事項當日：
 -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 (ii)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 (iii)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12.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以攤薄股價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將須於評估機構進行公平合理評估後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相關調整）購股權或獎勵包含或購股權或獎勵依然包含的股份數目，

因此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將有權獲得倘有關購股權於緊接導致調整的事項發生前已獲行使其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份。

13. 註銷購股權或獎勵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未歸屬（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或獎勵可經董事批准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新購股權或獎勵僅可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4. 修改計劃規則

2024年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2024年股份計劃中有關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2024年股份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此外，2024年股份計劃之任何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2024年股份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及／或於股份尚未根據該獎勵發行及歸屬予承授人的情況下使獎勵生效。於該項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以尚未根據獎勵歸屬之股份為限）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3,237,1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123,323,7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購回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交收。在上述內容的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持作仍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可(i)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仍然存放於或已經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後，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並須促致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如適用)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因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陳述

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法規所規限，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能於清償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設立了一項全權信託（「**傅先生信託**」），其本身為創辦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UBS**」）為受託人。傅先生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Blueberry**」）由Three-Body Holdings Ltd（「**Three-Body**」）全資擁有，而Three-Body由UBS Nominee Limited及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傅先生（作為傅先生信託的創辦人）、UBS及Three-Body各自被視作於Blueberry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傅先生個人擁有200,000股股份。綜上所述，傅先生被視作於合共330,895,000股股份（透過傅先生信託及其本身，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3%）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傅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9.81%。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控股股東（即傅先生、Three-Body及Blueberry）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1日	186,000	0.405	0.395	74,110
2023年12月4日	50,000	0.415	0.415	20,750
2023年12月5日	228,000	0.390	0.380	88,100
2023年12月6日	277,000	0.400	0.390	109,900
2023年12月7日	354,000	0.405	0.400	142,345
2023年12月8日	447,000	0.400	0.390	175,855
2023年12月11日	224,000	0.390	0.385	86,490
2023年12月13日	540,000	0.400	0.390	213,600
2023年12月14日	489,000	0.395	0.390	193,080
2023年12月15日	170,000	0.400	0.400	68,000
2023年12月18日	253,000	0.410	0.405	103,645
2023年12月19日	282,000	0.415	0.410	116,990
2023年12月20日	266,000	0.420	0.415	111,165
2023年12月21日	200,000	0.420	0.420	84,000
2023年12月22日	381,000	0.415	0.415	158,115
2023年12月27日	175,000	0.415	0.415	72,625
2023年12月28日	100,000	0.415	0.415	41,500
2023年12月29日	100,000	0.415	0.415	41,500
2024年1月2日	90,000	0.425	0.420	38,050
2024年1月3日	121,000	0.430	0.430	52,030
2024年1月4日	71,000	0.435	0.430	30,780
2024年1月10日	72,000	0.500	0.500	36,000
2024年1月11日	170,000	0.520	0.510	87,400
2024年1月12日	101,000	0.530	0.520	53,220
2024年1月15日	205,000	0.500	0.490	101,450
2024年1月16日	155,000	0.495	0.495	76,675
2024年1月17日	282,000	0.470	0.460	131,230
2024年1月18日	131,000	0.465	0.465	60,915
2024年1月19日	407,000	0.465	0.450	185,335
2024年1月22日	85,000	0.470	0.465	39,775
2024年1月23日	40,000	0.470	0.470	18,800
2024年1月24日	60,000	0.470	0.470	28,200
2024年1月25日	201,000	0.470	0.465	94,015
2024年1月26日	60,000	0.470	0.470	28,200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29日	264,000	0.480	0.470	125,830
2024年1月30日	152,000	0.480	0.475	72,250
2024年1月31日	195,000	0.475	0.465	91,505
2024年2月1日	167,000	0.480	0.475	79,330
2024年2月2日	85,000	0.480	0.475	40,475
2024年2月5日	51,000	0.485	0.480	24,485
2024年2月6日	110,000	0.485	0.480	52,805
2024年2月7日	13,000	0.480	0.480	6,240
2024年2月8日	44,000	0.485	0.480	21,180
2024年2月19日	88,000	0.490	0.475	42,310
2024年2月20日	268,000	0.495	0.490	131,325
2024年2月21日	145,000	0.495	0.490	71,105
2024年2月23日	54,000	0.510	0.510	27,540
2024年2月26日	116,000	0.520	0.510	59,270
2024年2月27日	197,000	0.520	0.510	100,480
2024年4月2日	292,000	0.425	0.395	116,255
2024年4月3日	93,000	0.440	0.435	40,465
2024年4月8日	195,000	0.445	0.435	85,185
2024年4月9日	115,000	0.440	0.440	50,600
2024年4月10日	56,000	0.450	0.440	24,990
2024年4月11日	210,000	0.465	0.455	96,255
2024年4月12日	79,000	0.465	0.460	36,405
2024年4月15日	466,000	0.470	0.460	215,380
2024年4月16日	270,000	0.460	0.450	122,855
2024年4月17日	460,000	0.475	0.460	215,135
2024年4月18日	502,000	0.480	0.465	236,910
2024年4月19日	354,000	0.480	0.470	167,850
2024年4月22日	623,000	0.490	0.475	298,220
2024年4月23日	463,000	0.495	0.485	226,035
2024年4月24日	387,000	0.495	0.485	190,180
2024年4月25日	213,000	0.490	0.485	103,315
2024年4月26日	1,171,000	0.500	0.485	576,705
2024年4月29日	38,000	0.495	0.490	18,630
2024年4月30日	1,038,000	0.510	0.490	518,310
2024年5月2日	826,000	0.510	0.500	418,500
2024年5月6日	200,000	0.500	0.500	100,000
2024年5月7日	544,000	0.500	0.490	268,100
2024年5月8日	1,099,000	0.500	0.485	537,125
2024年5月9日	437,000	0.510	0.500	218,520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10日	200,000	0.500	0.495	99,380
2024年5月13日	200,000	0.500	0.495	99,330
2024年5月14日	200,000	0.500	0.495	99,935
2024年5月16日	643,000	0.510	0.490	320,255
2024年5月17日	738,000	0.510	0.495	369,005
2024年5月20日	200,000	0.510	0.500	101,090
2024年5月21日	180,000	0.495	0.495	89,100
2024年5月22日	2,527,000	0.500	0.490	1,254,695
2024年5月23日	1,384,000	0.500	0.500	692,000
2024年5月24日	746,000	0.500	0.500	373,000
2024年5月27日	1,335,000	0.500	0.500	667,500
2024年5月28日	1,811,000	0.500	0.500	905,500
2024年5月29日	234,000	0.500	0.500	117,000
2024年5月30日	1,878,000	0.500	0.500	939,000
2024年6月3日	146,000	0.500	0.495	72,990
2024年6月4日	35,000	0.500	0.500	17,500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6月	0.490	0.380
7月	0.445	0.365
8月	0.395	0.360
9月	0.415	0.360
10月	0.435	0.390
11月	0.425	0.380
12月	0.420	0.345
2024年		
1月	0.640	0.415
2月	0.520	0.460
3月	0.530	0.380
4月	0.510	0.385
5月	0.510	0.48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麥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曹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如獲採納）或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a)因行使本公司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註有「A」字樣的相關規則（「**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i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予以配發、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准許買賣後，方可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作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已授權的人士）行使一切權力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及本公司根據當時正在運作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的條款,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新發行或其他)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c)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若干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計劃授權限額內的一個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
- (d) 董事可(i)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新發行或其他)及/或使用任何庫存股份作為獎勵,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以作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63,113,000股已發行但未授出的超額股份獎勵獲准重新指定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獎勵並構成獎勵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 202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城西銀泰城E座
13-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8(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麥世恩先生、曹菲女士及陳永源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